

青海省供销社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供联〔2025〕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供销合作社、财政局，省级社属企业：

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努力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牧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工字〔2024〕397号）精神，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将组织开展 2026 年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及重点支持内容

（一）项目支持范围

符合我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能够充分体现为农为牧服务特点，具有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条件的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运营稳定的社有企业、省市县三级供销合作社、乡镇基层供销社（含出资设立的全资社有资产管理运营公司，乡镇基层供销社必须是县级供销社持有全资或者控股的机构）。社有企业必须是已纳入供销社统计报表系统的单位。

（二）重点支持内容

2026年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投向，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省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部署，围绕全省供销社改革发展实际，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1.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项目。

支持各级供销社参与农畜产品品牌建设、推介销售平台打造、配套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项目。重点支持以“青海土特产推荐官”活动为载体，发挥供销社系统经营网络优势，持续拓展青海省特色农畜产品对外推介销售新模式，着力打造“青字号”特色农畜产品品牌。

2. 供销社流通体系项目。

（1）农副产品体系项目。支持各级供销社及社属企业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体系、农畜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

建设项目。

(2) 三级仓储物流体系项目。支持县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新型商贸综合体、农牧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等项目。

(3) 农牧业生产资料体系项目。支持系统农资流通企业新建、改扩建、修缮农资流通基础设施和仓储设施设备，购置农资生产、流通设施设备等内容。

3. 基层组织体系项目。

(1) 基层供销社项目。包括乡镇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综合体项目，重点支持基层标杆社（示范社）建设项目。按照省社《“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基层标杆社（示范社）应做到“七有”。即有实际控制力、有稳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有比较健全的经营服务队伍、有较强的综合服务功能、有比较健全的市场化运行机制、有较强的经营服务实力、有良好的公共形象和社会声誉。

(2) 再生资源服务体系项目。重点支持省市级绿色分拣中心、县域分拣中心、乡镇（街道）中转站、农村（社区）回收点建设。

(3)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支持省-市-县三级供销社对区域内土地（草场）托管服务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开展规模化经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支持方式

2026 年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拟采取财政补助、后补助两种方式予以支持。（补助标准详见供销事务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一）财政补助项目。对供销社系统开展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项目、供销社流通体系项目、基层组织体系项目按照供销事务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的标准给予财政补助。财政补助类项目由各省、市（州）、县（区）供销社及全资（控股）社属企业进行组织申报、实施。

（二）后补助项目。对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立项建设、并已验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类总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在 2 年内未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供销社流通体系项目、再生资源服务体系项目按照供销事务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的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后补助类项目由各全省各级供销社以及社属企业进行申报。

三、项目申报特别说明

以下不得列入申报和支持范围

（一）2026 年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不支持以购代建。

（二）近 2 年内，在相关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中有不良记录且未整改的，在国家有关部门信用平台有不良记录的。

（三）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本年度支持范围的，以及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不按规定时间申报或越级单独上报的。

（四）项目申报单位近 3 年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过

安全生产事故。

(五) 已获得过其它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

四、申报程序及其他要求

(一) 申报资料

1. 共性材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上年度经会计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实施主体为各级供销社的, 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属地供销社以及社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企业注册信息查询单。

2. 分类材料。

(1) 财政补助项目。财政补助项目申请表, 财政补助项目预算支出汇总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涉及建设类项目的需提供批准或备案文件及土地、建设、环评等部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建设方案(待项目确定后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财政补助项目审核汇总表。

(2) 后补助项目。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后补助项目支出汇总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涉及建设类项目需提供批准或备案文件及土地、建设、环评等部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列入项目支出的记账凭证、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建设平面图和图片资料(项目建设场地全景、项目建设前后对比照片等, 注明内容、拍摄时间并用 A4 纸彩色打印), 后补助项目审核汇总表。

（二）申报程序

市级供销合作社和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重点，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逐级做好本地区年度省级供销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和审核工作，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核查申报单位信用记录，填写信用记录查询表。各县级供销合作社对本地区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会同同级财政局筛选、审定，确保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准确，对拟支持的项目申报材料联合报送上一级供销合作社和财政局。各市州供销社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各级供销社和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定汇总后形成推荐文件一式两份上报省供销合作社、省财政厅。省社社属企业按照属地原则，从市/县级供销合作社逐级递交项目申报材料。本次项目入库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工作要求

1. 严肃对待。要克服“给多少钱办多少事”的错误思想，财政资金仅起引导、撬动作用，各申报主体要积极筹备筹足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各级供销社承担着监管任务，责任重大，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管理好、运用好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对于促进本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作用，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从资金使用和监管角度把好关，履好责，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除国家和省级重要商品储备企

业的仓储建设外，其他财政补助项目申报、实施主体必须是各级供销合作社（含出资设立的全资社有资产管理运营公司）。

2. 突出重点。全面落实“集中力量办大事”的项目建设思路，杜绝项目申报不够科学、盲目重复建设，造成资金投向不合理的现象。2026年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提质增效、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提高全省农畜产品销售额、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能够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等具有显著示范带动效应的项目。各级供销社要结合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领域进行筛选。

3. 严格把关。要克服怕得罪人，“甩锅”等错误思想，严格对项目审核把关，不“上交”矛盾，确保项目申报质量。申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各级供销社及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职，认真审核材料真假，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把关，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申报主体确有违规行为的，终止申报资格。

4. 加强管理。要杜绝重申报轻管理，重资金拨付轻效益带动的现象，定期对项目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调查，对财政补助项目涉及工程建设的，按工程进度拨付。对后补助项目一次性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各地供销合作社和财政部门不再组织对项目验收；对财政补助的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主管供销合作社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验收。要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长期考核机

制，各地财政部门在省级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会同本级供销社将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 11）分别报省财政厅、省供销社备案。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 1 个月内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供销合作社。

- 附件:
1.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2.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支出汇总表
 3.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绩效申报表
 4.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审核汇总表
 5.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助项目申请表
 6.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助项目预算支出汇总表
 7.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助项目绩效申报表
 8.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助项目审核汇总表
 9.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10. 青海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自评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

省供销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单位: 万元

上年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上缴税收
	职工人数	营业收入	财务审计单位及报告文号:	
项目完成基本情况	生产经营情况(简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根据项目申报通知中支持范围填写)		
	主要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	
	批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投资***万元, 设备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自有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已经享受何种政府补助资金		补助金额	
	已经申报何种政府补助项目		申报时间	
	本次申请补助资金			
市州供销社合作社审核意见:		市州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支出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此表由项目申请单位填报)

单位：元(小数后保留两位)

[illegible]

附件3:

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绩效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此表由项目申请单位填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扶持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投入指标				指标值		
		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期限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建						
				设备购置						
				其他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经营成本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促进当地商贸流通发展						
				促进当地消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服务对象绩效目标						

附件5:

省供销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助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单位: 万元

上年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上缴税收
	职工人数	营业收入	财务审计单位及报告文号:	
	生产经营情况(简要)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根据项目申报通知中支持范围填写)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
	主要内容			
	批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项目土地预审文号	
	项目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项目投资概算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投资***万元, 设备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自筹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已经享受何种政府补助资金		补助金额	
	已经申报何种政府补助项目		申报时间	
市州供销社审核意见:		市州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助项目预算支出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此表由项目申请单位填报)

单位：元(小数后保留两位)

[illegible]

附件7:

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助项目绩效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此表由项目申请单位填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财政资金	
	扶持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投入指标		指标值
		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期限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建		
			设备购置		
			其他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后企业经营成本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促进当地商贸流通发展		
			促进当地消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服务对象绩效目标		

附件9:

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汇总单位（盖章）：

(此表由项目汇总单位填报)

[illegible]

附件10:

省供销事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____年度)

项目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州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银行贷款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利用率			
			农畜产品年销售额增加			
			带动就业人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